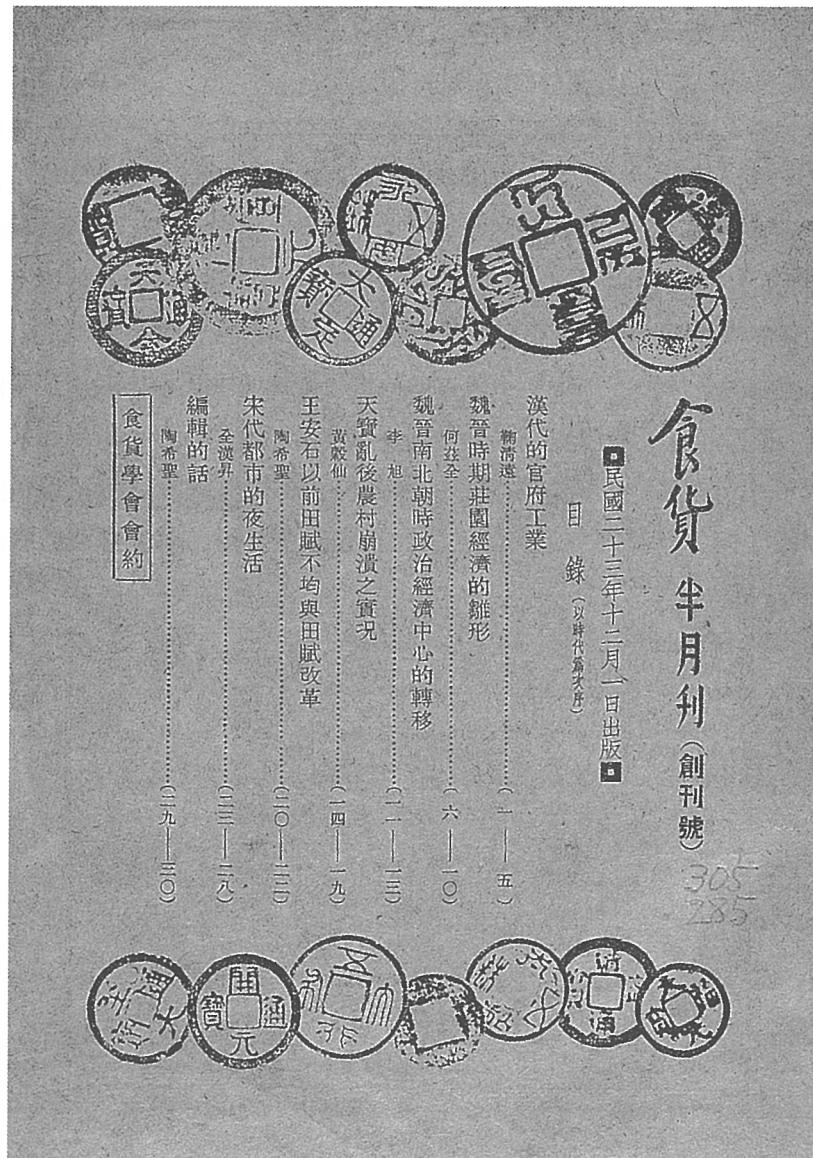


陶希聖論中國社會史



陶晉生
(中央研究院院士)

民國六十年代，陶希聖先生回顧過去的學術生涯，自述他的史學是「旁門左道」：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我在北平各大學講課及演說，又往天津、濟南、太原、南京、武昌講課及演說，全是以社會史觀為研究古來歷史及考察現代問題之論點與方法。在正統歷史學者心目中，我是旁門左道。正統歷史學可以說是考據學，亦即是由清代考據與美國實證主義之結晶。我所持社會史觀可以說是社會觀點，歷史觀點與唯物觀點之合體。兩者格格不入。^①

他又說：

我雖持唯物觀點，仍與唯物史觀不同。我自稱為社會史觀，而反對公式主義及教條主義。我主編《食貨半月刊》，講求方法論，同時注重資料，必須從資料中再生產之方法，才是正確的方法。《食貨半月刊》出版兩年半，自成一種學風。^②

所謂「旁門左道」是怎樣形成的？陶先生是怎樣以社會史觀研究歷史？陶氏學術研究的範圍甚廣，本文目的僅在說明陶先生學術著作中關於中國社會的討論。

一、陶希聖先生的學術歷程

首先，應當簡單介紹陶先生學術研究的歷程。他幼年接受了父親給予的傳統訓練，而以四史為研究歷史的基礎。他自述：「家學所傳者為史學，大學所受者為法學。史學與法學兩道思潮，匯合為中國社會史學。此生若有可稱為學者，只是中國社會史學而已。」^③

法制史和社會史這兩條不同的路線，匯合成他的「中國社會史學」。陶先生的學術之路經歷了三個階段：

(一) 從大學時期到參加社會論戰

大學時期陶先生主修法律，研習親屬法。自稱：

為學務博，而得力之書不在多。我旁馳博驚，其一面乃至於佛教理論，另一面

^① 陶希聖，《夏蟲語冰錄》（臺北：法令月刊社，1980），頁344。

^② 同上。

^③ 同上，頁432。關於陶先生的生平和學術，參考陶晉生，鮑家麟，〈中國社會經濟史的奠基者陶希聖先生〉，《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七卷第十一期（1974），頁4-8；杜正勝、黃寬重訪談，〈風氣新開百代師：陶希聖先生與中國社會史研究〉，《歷史月刊》，第七期（1988），頁16-19；杜正勝，〈通貫禮與律的社會史學：陶希聖先生學述〉，同上，頁20-23；黃寬重，〈陶希聖與食貨雜誌〉，同上，頁24-25。此外，美國Dirlik曾經訪問陶先生，見Arif Dirlik, *Revolution and History: The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乃至於馬克斯與列寧全集。然而貫通史學與法學而提起大綱者，厥爲禮，特別是喪服學。使我掌握大綱以貫通史學與法學之鑰，最爲得力之書，爲英國歷史法學家亨利·梅因之《古代法》，與清代經學家胡培翬之《儀禮正義》。^④

他勤讀日本法學著作，並及於佛教經典。^⑤他認爲「喪服爲人際關係之表徵。喪服亦即爲古代以家族與婚姻爲綱維之社會組織法。」胡培翬《儀禮正義》，「以一本爲宗以解釋喪服制度之義理。其有大貢獻於禮喪服學與古代社會組織法，即在此。」^⑥

畢業後，教書的初期，以親屬法和繼承法爲主，同時又教商法。當時他讀的英文書籍，最得益者，是亨利梅因的《古代法》(Henry Maine, *Ancient Law*, 1917)。^⑦多年後他回憶說：「法律是社會的形式，經濟是社會的內容。我們可以說，社會等於法律加經濟。」^⑧此外，他讀的書包括奧本海馬(Franz Oppenheimer)，拉斯基(Harold Laski)，桑巴德(Werner Sombart)，考茨基(Karl Kautsky)，恩格斯，狄驥(Leon Duguit)等的著作。並且將奧氏的《國家論》翻譯出版(1929)。

其後在上海商務印書工作期間，接觸西方民族學和社會學方面的著作。民國十三年，陶先生轉往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工作，做法制經濟部的編輯。這時期曾出版《中國司法制度》及《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二書。民國十四年，獨力辦一周刊，名曰《獨立評論》。^⑨十九至二十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辯士與游俠》，新生命書局發行《社會與教育》周刊，每期載〈舊小說新詮〉一篇，爲陶先生的隨筆小品。^⑩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學者討論的中心問題是：「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陶先生自稱此一論戰由他引起。其引起論戰之論文，輯爲《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論戰之浪潮有二次。第二次論戰之中，所作文輯爲《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931)，嗣後又輯《中國社會現象拾零》(1931)。^⑪

(二)北京大學時期

民國二十年，陶先生應北京大學之聘，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及中國社會史。二十三年，創辦《食貨半月刊》，專攻社會經濟史。自此，領導一批學生，實事求是的運用史料來求證歷史的演進。在北平六年間，編的講義有現代中國問題，中國社會史，

④ 《語冰錄》，頁344。

⑤ 《陶希聖年表》，未刊。此年表原爲陶氏民國六十年代手訂抄本。今已由其長子陶泰來增訂，並已輸入磁碟。

⑥ 《語冰錄》，頁433。

⑦ 同上，頁29。

⑧ 《食貨月刊》，一卷六期，1971，〈編者的話〉，頁343。

⑨ 《語冰錄》，頁342。

⑩ 同上，頁343。

⑪ 同上。

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政府等。

^⑫ 他認為「我的課程與講述似乎有助於中國社會史研究之開路的工程。」^⑬

從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他在北平陸續寫成《中國政治思想史》，在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民國二十三年，創辦《食貨半月刊》，開始了一個新的學術生涯。他發表於這個刊物上的論文達三十六篇，其他七篇，翻譯二篇，合計四十五篇，超過所有其他的著者。^⑭

除了在《食貨半月刊》及其他雜誌報刊發表關於社會經濟史方面的論文外，陶先生對於婚姻與家族的研究，以禮法的研究為基礎，《婚姻與家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一書至今仍舊是研究中國社會史的一本重要的參考書。馮爾康等編寫的《中國社會史研究概述》^⑮ 中的書目，仍然列有此書。^⑯

民國二十四年，在北大法學院成立中國經濟史研究室，并另設中國政治史研究室。前者從唐代經濟史料搜集與整理入手，後者專輯清代社會政治史料。^⑰ 二十五年，著手撰寫中國經濟史，第一冊稿子寫成，但未付印。

(三) 臺灣時期

陶先生自抗戰軍興，即投筆從政。民國三十八年來臺前，曾出版《中國社會史》（1944）和《論道集》（1943）。前者基於講稿，後者是他因撰寫《中國政治思想史》



陶希聖先生在民國二十三年創辦《食貨半月刊》

^⑫ 同上。

^⑬ 《食貨月刊復刊辭》，《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一期，1971。

^⑭ 《食貨月刊》，一卷一期，頁72，森鹿三著，高明士譯，〈食貨半月刊簡介〉。

^⑮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

^⑯ 《語冰錄》，頁344。

^⑰ 《年表》。

而注意及於儒家思想之作。

陶先生於民國七十年自政壇退休後，七十一年，與其四子晉生合力將《食貨》復刊，改為月刊。

這期間的主要著作，是〈儒法關係之社會史的考察〉這篇論文發展為《中國法制的社會史的考察》一書。^⑯

《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以地方志《大清會典事例》和《大清律例》等資料為主，一部分則根據著者的親身經歷。《孔子廟庭中漢儒及宋儒的位次》則是他對儒家思想研究的副產品，淵源於《中國政治思想史》和四十年代的《論道集》。

二、陶希聖先生對於中國社會史研究的看法

早在民國十七年發表〈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必要和方法〉一文中，陶希聖先生指出研究中國社會歷史的必要，因為瞭解社會史是瞭解當時社會的現狀和社會問題的途徑。他也體認到研究社會史的困難，就是沒有可靠及充分的史料，也沒有科學的採掘的考證。「現在是古史的破壞時期，建設翔實的古史卻必待考證工夫完成以後。」他提出研究中國社會史的方法，是歸納法和演繹法，前者包括概括的記述法，抽象法，和統計法。^⑰

不過，他自己認為書中所收論文，「並沒有慎重精密的運用上述的方法。並且，各篇的論題非常廣泛，所用的材料也不過疏略的大體的，沒有經過多少的考證工夫。」各篇內容「時常有衝突矛盾的處所，其原因在：作者現在尚在進行研究之中，決不能把一時的觀察所得作為定論。」^⑱多年後他回憶當年的工作說：「我的中國社會史的工作是粗放的工作。」只用二十四史。^⑲

在前文所引陶先生不滿當年的「正統歷史學」，也就是「考據學」，指北大的考據學加上實證主義，特別是顧頡剛的學派。經過數年的研究和寫作以後，他覺察到沒有廣泛的和仔細的運用史料來論辯，會流於空談。他對於歷史研究的看法，趨於成熟。他在《食貨半月刊》創刊號的「編輯的話」中指出：

史學雖不是史料的單純的排列，史學卻離不開史料。理論雖不是史料的單純排列可以產生，理論並不是儘原形一擺，就算成功了的。方法雖不是單純把材料排列，方法卻不能離開史料獨立的發揮功用的。有些史料，非預先有正確的理

^⑯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十七集（1976），第十八集（1976），第十九集（1977）。《中國法制之社會史的考察》。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

^⑰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頁3。

^⑱ 同上，頁4-6。

^⑲ 同上，頁6。

論和方法，不能認識，不能評定，不能活用；也有些理論和方法，非先得到充分的史料，不能證實，不能精緻，甚至於不能產生。中國社會史的理論爭鬥，總算熱鬧過了。但是如不經一番史料的搜求，特殊問題的提出和解決，局部歷史的大翻修，大改造，那進一步的理論的爭鬥，斷斷是不能出現的。

這時候他認識到史料的重要性超過理論的爭辯。他批評當時一些人的方法，乃是結論。同時，他對於史學家的成見（主觀）有這樣的看法：

心裏一點什麼也沒有，我們去就史料論史料，好嗎？這也是不成的。我先問一句：那自稱沒有成見的史學家，真沒有成見嗎？沒有的事。他已有很強的成見。他的成見是他自己不承認，或不知道的。沒有成見，不能拒絕別人的成見。便令沒有任何的意見在心裏，你去那兒找那個材料去？……你總得有了疑問，有了假設，你纔會去找證據的，你纔能夠找著別人沒有說出的證據。²²

可見他不認為歷史研究可以做到完全客觀。這種看法應當是陶先生多年從事歷史研究工作心得。

三十多年後，《食貨月刊》的復刊辭，仍然顯示陶氏注重以社會科學輔助歷史研

古今論衡

編輯的話

陶希聖

一 這個半月刊出版的意愿，在集

合正在研究中國經濟社會史尤其是正在搜集這類史料的人，把他們的心得、見解、方法，以及隨手所得的問題，材料，披露出來。大家可以互相指點，切實討論，並且進一步可以分工進行。這個半月刊用意就是這樣，並不像過去所謂「中國社會史論戰」那樣的漫罵，那樣的趁時。

二 史學雖不是史料的單純的排列，史學卻離不開史料。理論雖不是史科的單純的排列，可以產生，理論並不是僅原形。理論雖不是單純把材料排列，方法卻不能離開史料獨立的發揮功用的。有些史料，非預先正確掌握，就算成功的。方法雖不是單純把材料排列，方法卻不能離開史料獨立的發揮功用的。有些史料，非預先正確的理論和方法，不能認識，不能評定，不能活用；也有些理論和方法，非先得到充分的史料，不能證實，不能精緻，甚至於不能產生。中國社會史的理論爭鬥，總算熱鬧過了。但是如不經一番史料的搜求，特殊問題的提出和解決，局部歷史的大翻修，大改造，那進一步的理論的爭鬥，斷斷是不能出現的。

三 搜集史料是不能急不能耐的工作。我們現在沒有點滴去收集。但是個人的集累

，終竟是沒有成就的二天。幾年以前，就有不少的人感覺到大家分工合作的必要。不過，一說到合作，先有一個障礙。你我先問一問：「方法不同，怎能合作呢？」三兩個人就有三個方法，互相的不同，所以三兩個人也就沒法合作了。如今細想一想：為什麼方法不同便不能合作呢？原來，當時所謂「方法」，不是方法，乃是結論。當時的風氣，是把方法當結論的。各人既有丁結論在心裏，就有向書籍裏去找證據，不必廣搜材料。各人的結論既不同，當然，各人所想找的東西便不同，那就合作，更談不上分工。

四 我老實說一句：把方法當結論，不獨不是正確的結論，並不是正確的方法。其實這不過是外國社會史拿來代替中國社會史罷了。說多少話，寫了千萬字，一點與中國社會史沒有關係。正確的方法是能夠把選中國歷史上社會現象的內部關係的方法。中國歷史上的社會現象並沒有明顯的聯繫擺在陳列室裏面，還須大家去搜求。所以，論學，要把握歷史社會現象搞好了，纔能打的暢快，打的於中國社會史學有裨益。不然，那就有亂打一番。

還有，你底有了結論，又何必再研究呢？

五 我並不是反對有個結論在心裏，再去找印證。我不過覺得這是一個危險的方法。什麼危險？我現在還沒有看見過的花，初要鍛開紙，拿出筆來描寫，這就是危險。

六 那末，心裏點什麼也沒有，我們去就史料論史料

〔編輯部：編輯的話〕

第 二 九 號

0029

食貨月刊

²² 《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64），頁112。



食貨月刊在民國六十年復刊，持續到民國七十四年，仍維持舊食貨的風格

究的一貫思路：

從大戰時至大戰後，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皆有飛躍的發展。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相隨進步。歷史學的理論與方法不止一端。而採用社會科學的理論與方法以致力中國歷史及社會研究的道路，迫切需要我們再拓寬，再延長。如何促使中國歷史學從文學家的筆下走進社會科學的講壇之上，就是我們應當解答的課題。於是食貨為適應這要求，改為月刊而復刊……深望其有貢獻於中國歷史與社會科學的研究與發展。

研究歷史需要理論或史觀。陶先生早年所持的是「社會史觀」。多年後，他追述從前的治學方法說：

思想方法接近唯物史觀而不墮入唯物史觀的公式主義圈套。使用的方法是社會的歷史方法 (socio-historical method)，與桑巴德的《資本主義史》，與奧本海馬爾的《國家論》，如出一轍。用心用意，把國家論譯為中文，交新生命書局出版。^{②3}

^{②3} 《食貨半月刊》，創刊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頁29-30。

他又自述參與社會史論戰的經過說：

社會史論戰中，指出唯物史觀公式為反科學的方法，力主社會史觀。同時力主史學方法必須以歷史資料（為基礎），不應先提一種呆板的架子，然後找出史料來填進去。假定必須獲得資料的證明，才可成立。初步的假定，應依靠第二步的資料加以修改。²⁴

這裏指出假定必須以資料證明。也就是說，如果資料不能證明假定，假定就應當修改。

陶先生晚年完全放棄了唯物史觀。《食貨》復刊以後陶氏在月刊上發表的論文，重視史料的看法和從前相同；對於運用社會科學觀念來幫助史學則抱著很大的信心。他說：

我們研究前一代某一時期的社會，經濟，政治或文化，就要搜集那一時期的原始資料，尋繹其原來型式，使前代人以前代型式出現於讀史者的眼簾。我們有時也拿出真實資料來證明現代史學，文學或哲學家所稱述或描摹的前代社會，經濟，政治或文化不過是主觀的觀念與思路所塑造而不是前代的原型。²⁵

過去他認為歷史是進化的。民國六十一年，談到明末的叛亂和清代的開國，則針對馬克思主義者的農民起義推動歷史的論調，提出社會退化說。他說：

歷史的演變有進化也有退化。民族的矛盾與鬥爭為歷史的退化之主因。²⁶

三、中國社會究竟是什麼社會？

39

三十年代，中國社會史論戰中，陶先生以《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獨樹一幟，並以此成名。這本書是一本文集，其中主要的一篇文章是〈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主要論點是：一，宗法制度已經不存在，宗法勢力仍然存在著。二，封建制度已經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著。封建勢力存在則中國資本主義不能發達。結論是：當時中國社會是從最下層是農戶到最上層的軍閥，是一個宗法社會的構造。龐大的身分階級不是封建領主，而是以政治力量執行土地所有權並保障其身分的信仰的士大夫階級。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侵入後，新生了以帝國主義資本為中心的資本階級。這一階級在都市與無產階級對立；在鄉村，由於地主擁有大半的土地，農民土地問題

²⁴ 《年表》。

²⁵ 《食貨月刊》，一卷四期，〈編者的話〉，頁207。

²⁶ 《食貨月刊》，一卷十期，〈編者的話〉，頁533。

極為嚴重。^⑦當時陶先生已經認為士大夫「身分是地主階級披上了法律的外衣。」士大夫階級為「中國社會的一個基本階級。」^⑧同時，他對於士大夫階級有極嚴厲的批評，說他們是「封建貴族的擴大，其個人的生活靠地租，其階級的生存賴賦稅，其身分的信仰由於知識的獨佔。」不過他也認為士大夫和庶人之間的流通性極大。雖然他們的特質是「游墮性」，「依存性」和「爭訟性」。^⑨

四、中國社會史的五個階段

當陶先生轉往北大任教後，對於史學研究的看法趨於成熟。在北大任教時期成書的《中國政治思想史》，應當是著者的一部重要的著作。其寫作是以社會史為基礎。在論及古代「自然狀態」部分，陶先生參考了當年西方民族學和社會學範圍內比較重要的著作，如Lewis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Edward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1921); Robert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1921); Bronislaw Malinowski, *Magic, Science and Religion*(1925);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以及Goldenweiser和Durkhneim的著作。他寫作中國政治思想史，其敘述重解釋。同時似認為有「社會進化的法則」。這本書應當是他的主要著作。民國四十二年，此書在臺灣發行，他在〈臺灣版印行記〉回憶是書的寫作說：

我在北京大學本習法律。畢業後在各地大專學校講授親屬繼承法前後九年之久。我在這九年中間，旁及民族學，從民族學而理解中國古代社會組織，再演進而講述中國社會史。這部政治思想史，乃是從中國歷代社會政治的演變來見解思想的演變。^⑩

對於古代史，陶氏未提夏朝，認為商代和周代屬於氏族時代，商王尊祖甚於尊天。商王室的繼承是兄終弟及。同時，商代發生了貴族和僧侶，因而出現了神權思想。周繼商，周王的繼承制度基於宗法，實際上是一生一及。「長子繼承制度確立以後，宗法才發展到後世儒家理想的樣子。」^⑪周族的婚姻是姬姜世婚之制。這種制度對於親屬的稱呼有深長的影響。^⑫周代是氏族制分解為家族制。周族的組織初以世代層為主，後則轉變為家族制。接著陶氏舉秦和楚為例，說明秦隨氏族的分解轉變為新

^⑦ 《史的分析》，頁13-34。此書所收論文皆無注釋。

^⑧ 同上，頁5，10，40-41，13-34。

^⑨ 同上，〈士大夫身分的發生發展和變遷〉，頁40-43。

^⑩ 全民出版社，1954。

^⑪ 《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頁30。

^⑫ 同上，頁31。

起的國家，而楚則「不能順應社會進化的法則，以至於覆滅。」³³

秦漢大一統，是王權時代的開始。由氏族的原始封建制轉化為統一集權的國家。這個時代的社會，是小農經濟和奴隸經濟代原始封建制而起，商業經濟發達，但規模不大。關於秦漢思想的部分，特重禮與刑的分析，尤其是禮的中心，即宗法制度。³⁴

東漢至唐為士族時代（第三冊），宋明為王權再建時代（第四冊）。金，元有集權的趨勢。《中國政治思想史》只敘述到明末為止。

由以上的簡單介紹就可以知道《中國政治思想史》的主軸是社會的變遷。若將本書的時代劃分與以下所引的「五階段說」比較，可以知道大體上是一致的。不過「五階段說」沒有特別使用「氏族社會時期」、「王權時代」、「士族時代」、和「王權再建時代」等詞，而東漢至唐和唐以後的時代，據「五階段說」是「莊園社會」和「商業資本獨特發達的農業手工業社會」。其後民國三十三年出版的《中國社會史》，僅論及上古期及古代期。上古期是氏族社會；古代期統一國家成立，「社會構造是以奴隸及佃戶為基礎之軍事貴族向士族而推移。」³⁵

中國社會史的「五階段說」形成於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略遲於《中國政治思想史》中提出的三個階段。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的三階段即古代社會（西元前五世紀至後三世紀），中古社會（三世紀至九世紀），和近世社會（十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³⁶ 後來的「五階段」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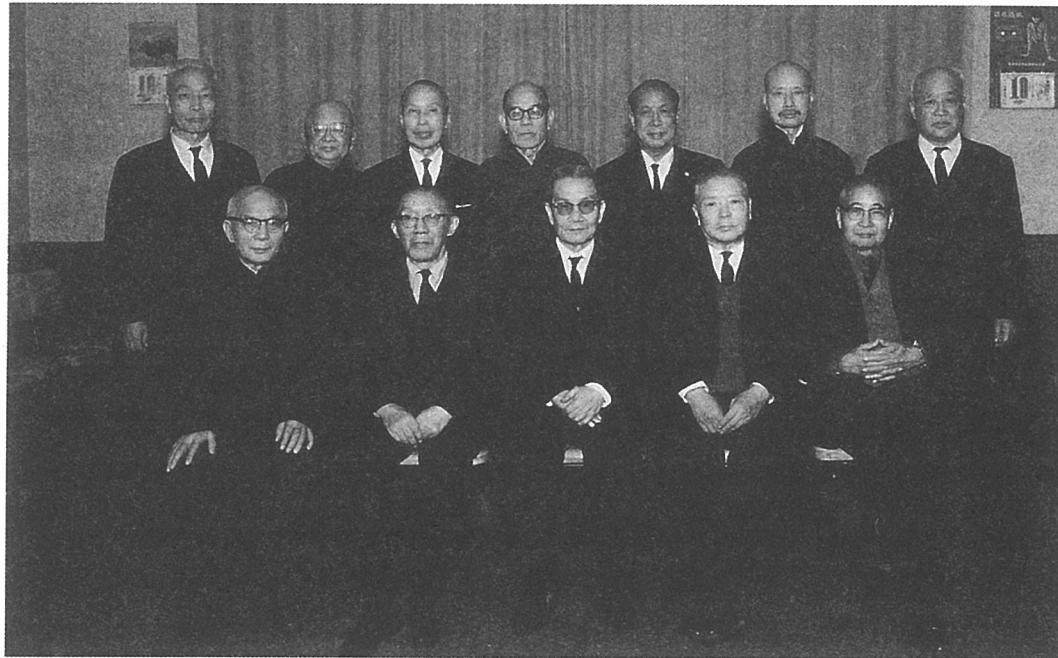
- (一) 認為夏商周三代是三個部落聯盟的交替。以民族學觀點分析這三個主族的社會組織。
- (二) 由春秋到戰國是由部落演變為國家的過渡時期，亦即是由以血統與婚姻為紐帶的氏族社會演變為以權力為紐帶的國家。秦漢大一統國家是以家長的家族制為社會基礎。其經濟基礎是以工商奴隸與小農的生產制為骨幹。大體可以說是奴隸社會。
- (三) 由東漢到唐代是中國的中古時期。社會組織是以大土地所有為基礎的大家族制，大體可以說是莊園社會。
- (四) 中唐以後，經宋代至明清，是商業資本獨特發達的農業手工業社會。遼金元及清四朝的社會，由北方的游牧部落或東北的狩獵部落征服中原，最初形成封建

³³ 同上，頁23-33。

³⁴ 同上，頁117-120。

³⁵ 《中國社會史》重慶：文風書局，1933，頁95。

³⁶ 〈戰國至清代社會史略說〉，《食貨半月刊》，二卷十一期（1935），頁17-19。〈編者的話〉，頁36。



陶希聖先生七十歲，參加在台北市會賓樓辦的北大民九聚餐會。前排自左至右為毛子水、羅家倫、陶希聖、楊亮功、田培林。後排自左至右為張儻生、陸徵麒、吳康、陳泮藻、林繼庸、鄒樹椿、姚從吾。

制度，而後迅速轉變為君主專制。這四次轉變過程，可以說是由部落到帝國的歷史之四回重演。

42

(五) 清代中葉以後的社會是在帝國主義侵略之下，農業手工業趨於破產，而工業革命未能順利進行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³⁷

五、中國政治思想的源流

陶希聖先生於政壇退休後，重新思考中國政治社會的淵源。他在〈儒法關係之社會史的考察〉一文和《中國法制之社會史的考察》一書探討古代齊國的「福利國家」的制度傳到晉國，再由晉入楚和秦。他主張中國學術的淵源不是一元而是多元。秦的法家淵源於齊的兵權與法制，秦漢律是法家的法；隋唐律是儒家的法。本書詳述《中國政治思想史》未專章提出的見解。³⁸ 西漢奉行周道是元帝至哀平之際的發展，³⁹ 儒家的禮義對於社會有極大的影響是，確立了傳統社會組織的倫理綱領。⁴⁰ 這本書

³⁷ 《年表》。陶希聖，《潮流與點滴》，頁138；頁145，注18。年表之編寫在《潮流與點滴》出版之後。前者的五階段說較詳細，與《潮流》略有不同。應是陶氏對於此說的定論。

³⁸ 《中國法制之社會史的考察》，〈序〉。

³⁹ 同上，頁170-171。

⁴⁰ 同上，頁208-215。

闡述了中國古代思想的源流，也釐清了社會組織的本質。

結語

陶希聖先生一生，學術研究正值大有發展之時，為抗戰及內戰打斷。七十年代於退休後，重新出發。所著論文及專著，範圍極廣；其主要成就，非本文著者所能掌握。本文只能將先生關於社會史研究的一些看法，略作簡介。

陶先生認為研究中國社會的歷史，和研究一般歷史一樣，必定有成見（主觀）的因素存在。研究中國社會史要參考社會科學的理論和方法，提出假設，而以資料來檢驗。研究工作必須以資料為基礎。

陶先生在三十年代創辦《食貨半月刊》，和當時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的大潮流息息相關。他主張中國社會是一直演進著的，社會的進化可以分為幾個階段。從他的階段說，稍可窺見唯物論的痕跡。但是晚年則主張社會也有退化的時期。在他的學術生涯的最後階段，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歷史發展來觀察，他非常樂觀的總結，認為《食貨半月刊》和《食貨月刊》所開發出來的研究中國社會史的一條路，終究是有貢獻的。^④

^④ 〈本刊啓事〉，《食貨月刊》，十七卷三，四期（1988），頁166。